

# 包头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维护消费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和《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成本调查报告结论，拟定包头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 一、政府定价停车场现行收费标准

包头市现行政府定价停车场收费标准于 2013 年制定，具体为：公共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1 小时内（含 1 小时）收费标准为 2 元，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1 元，24 小时上限 10 元；飞机场 2 小时内（含 2 小时）4 元，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24 小时上限 20 元；取得 A 级以上旅游景区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小型客车，微型货车每次 5 元；中型客车、轻型货车每次 10 元；大型客车、中型和重型货车每次 15 元；摩托车每次 2 元；包头火车站（沼潭站）收费标准于 2024 年 10 月调整：小型客车（9 座以下）、微型货车，1 小时内（含 1 小时）3 元，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3 元，24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

## 二、政府定价停车场成本调查测算情况

2024年，我委委托第三方对我市6家政府定价停车场开展了成本调查工作，成本调查报告显示：包头市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单位成本为每辆车0.42元/小时。

### 三、周边盟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呼和浩特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小型车首小时2元，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24小时最高限价10—30元不等，白塔国际机场停车场小型车：首小时5元，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24小时最高限价30元。

鄂尔多斯市飞机场停车服务收费：小型车（7座以下）1小时内(含1小时)5元,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24小时上限30元。火车站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小型客车（9座以下）1小时内(含1小时)2元,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24小时上限15元。

### 四、主城区内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标准

停车场名称	小型客车停车收费标准		
青山万达停车场	1小时内(含)3元	每增加1小时增收3元	24小时(上限)30元
印象城停车场	1小时内免费	1-3小时5元	24小时(上限)20元
昆区吾悦广场停车场	1小时内(含)3元	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	24小时(上限)20元

### 五、拟调整方案

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参照周边盟市收费标

准以及时常拥堵路段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标准，拟定收费标准如下：

（一）包头火车站（沼潭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零时起执行，根据一段时间的运行反馈，仍存在停放超过 24 小时车辆占比较大（占总车位数的 40%左右），车位流转不畅问题，拟将包头火车站（沼潭站）24 小时上限调整为 50 元。

（二）包头机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5 元	6 元	7 元	24 小时内 2 元/次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3 元	4 元	
24 小时	50 元（上限）	50 元（上限）	50 元（上限）	

（三）取得 A 级以上旅游景区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小型客车，微型货车每次 5 元；中型客车、轻型货车每次 10 元；大型客车、中型和重型货车每次 15 元；摩托车每次 2 元。

（四）其他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小时内(含1小时)	2元	4元	6元	24小时内 2元/次
每增加1小时增收	2元	3元	4元	
24小时	20元(上限)	25元(上限)	30元(上限)	

(五) 为避免非电动汽车占用充电资源，保障新能源汽车在停车场内正常充电，对于占用电动汽车泊位的非电动汽车和电动汽车充电完成后超过1小时仍未驶离的电动汽车，每小时加收1元。

以上收费标准连续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